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0990702(98)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0990902(99)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0990906(99)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1027(99)醫學院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91111(99)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1)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104)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104)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7(104)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在職進修、國家講座申請、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審議結果做成本所教評會決議，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二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七至九人，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所長、學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所長並擔任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自本所專任教授中遴選產生，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自專任副教授遴選補足之，若人數仍不足時，自專任助理教授遴選補足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開會時由所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決議。惟停聘、解聘、不續聘事宜需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五條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委員應先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若討論或表決案件與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師生相關時，委員本人應迴避。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